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09. 6. 3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峰108執沒3217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3294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08年執沒字第3217號
- 二、被告姓名：蕭宸緯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新台幣25萬2仟元整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108年台上字第3027號，於108年9月19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09年9月18日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 - 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- 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- 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
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鄭靜筠 決行